

您现在的位置: 中国社会保障网 > 首页 > 百家争鸣 > 业界谈

建立新农保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司长 赵殿国

时间: 2009-09-25

来源: 中国经济导报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近年来, 我国的农村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和空巢化日益严重; 农村老人收入远远低于城市, 而贫困发生率大大高于城市; 此外, 农村子女赡养老人的负担越来越重, 赡养老人的观念越来越淡薄。对于新农保, 广大农民有着迫切的需求。

目前来看, 我国建设新农保工作已有较好基础。长期艰苦的探索, 为制度创新打下良好的基础。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从中央到基层的工作队伍和工作网络, 并形成一定规模。到2008年底, 全国27个省(区、市)的1955个县(市、区)不同程度开展这项工作, 5595万农民参保, 积累基金近500亿元, 500多万参保农民领取了养老金, 当年支付养老金57亿元。同时, 新农保的试点也有了丰富经验。党的十六大以来, 特别是十七大以来, 各地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目前全国新农保试点县(市、区)将近500多个。另外, 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快速增长, 为新农保制度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通过调整支出结构, 我们建立公共财政即可大幅增加对新农保的投入; 而政府的土地出让金应当主要用于农民; 国有资产利润及增值减持也正不断反哺农民。

今后一段时间, 我们应该加快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尤其要把制度缺失摆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优先和突出的位置, 要根据经济发展和试点情况将在全国普遍推行, 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新农保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 应该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农村实际出发, 低水平起步, 筹资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 权利和义务相对应; 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 引导农民普遍参保; 四是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 地方制定具体办法, 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从制度模式来看, 未来的新农保, 应该是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首先要建立个人账户。体现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效率与公平相结合; 缴费管理灵活, 适应农村差异大、农民收入低、从业不稳定的特点; 农民看得见查得到, 适应农民担心“一平二调”、“大锅饭”的心理。其次, 要建立基础养老金。这将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民的关怀, 体现新农保制度的基本性、公平性和普惠性; 确保最低养老金全国统一, 同一地区参保农民将来领取的基础养老金水平是相同的; 基础养老金水平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使广大农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新农保基金应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一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 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 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多缴多得。国家依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由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地方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 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 可给予适当鼓励; 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 地方政府应当代其缴纳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单独记账、核算, 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目前试点阶段, 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 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 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直接实行省级管理。

编辑: 杜月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新农合的报销标准应以医药费为基准\(2009-07-17\)](#)

免责声明:

- 实现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2007-11-26)
-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做法... (2007-09-14)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